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五清单”

(市级 2024 版)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前 言

为全面深化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持续有力助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真正实现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便民利企目标，我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修订完成《市级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五清单”》。为了更加规范行政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我局在结合市本级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工作实际，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项目信息清单、适用范围清单、申请条件清单、申请资料清单、会签科室及审查内容清单、审查标准清单、办理时限、是否收费清单、办理结果清单、法律依据清单”等又进一步梳理，编制完成了《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级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五清单”（2024版）》。

“五清单”的编制，一是使群众和企业所申请事项明明白白“哪些事项能申请、申请需具备什么条件、申请办理需准备哪些资料；二是规范相关科室在审查会签中要清清楚楚“审查什么、怎么审查、审查的标准和内容”。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会根据申请事项的具体情况告知提供相应的资料，并将资料通过“三级联办系统”发送至相应的会签科室。

“五清单”，在市局领导的正确指导下，在相关业务科室的大力支持下，顺利编辑完成。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处领导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用地预审）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选址）	- 1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20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划拨方式）	- 30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方式）	- 34 -
各类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初审	- 40 -
各类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许可	- 46 -
报省审批的各类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	- 52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审批	- 58 -
临时用地审批	- 63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	- 70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73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77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80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87 -
采矿权补证登记	- 90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 92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 9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用地预审）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仅涉及用地预审）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相关县（市、区）将项目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

（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应符合自然资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编制《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六）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其中，有限人为

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

(七)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 应取得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的意见。

(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 明确同意占用的面积, 应大于实际占用面积)

(八) 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经查处到位。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土地分类面积表;用地坐标(涉及核减的提供核减后坐标及相应 ARCGIS 文件(CGCS2000 坐标系));与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存在差异说明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土地分类面积表(加盖县级公章)
6	项目涉及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品等)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					
7	相关县(市、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印证资料;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加盖县局公章);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需提供省林草局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同意占用的面积);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供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9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按规定编制节约集约专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出具经省级踏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出具经省级踏勘论证意见,不能用专章替代;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勘论证意见；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10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材料；土地使用标准的材料；涉及无标准、超标准用地的，还应提供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PDF；图件电子格式为IPG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1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包括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理的佐证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2	是否涉及土地复垦的说明；已明确承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佐证材料；是否涉及重新预审及重新预审情形的相关材料等；项目代码申请结果界面截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PDF；图件电子格式为JPG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审查内容

用途管制科：审查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综合论证情况。

空间规划科：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及三条控制线情况。

地勘储量科：核实是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

林草资源管理科：核实项目涉及林地等情况。

保护地管理科：核实项目用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

名胜区规划范围、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

利用科：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情况、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耕地保护管理科：核实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实项目违法用地情况及是否处罚到位等情况。

法规科：核实项目是否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重点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审查资料是否按照资料要件提供，是否齐全；并负责受理、审查、会签、汇总、会议研究、办结、资料归档等。

六、审查标准

1. 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综合论证情况：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有关要求，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经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参照执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专家组按照《自然资源部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规定，从规划“一张图”符合情况、选址选线约束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专章编制规范性对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进行综合论证审查，评审通过后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2.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条控制线情况：一是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需符

合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说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允许调整情形；二是基础设施类项目需符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三是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印证资料；四是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规定，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其中，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五是核实用地范围矢量数据（2000大地坐标）是否与提供的用地坐标一致。

3. 核实是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一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原件）。二是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甲、乙、丙）（复印件）。三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写人员培训证书（一级报告3人证书，二、三级报告2人证书）（复印件）。四是编制单位需提供对编制资料的真实性承诺（原件）。五是专家评审意见。六是甲方在项目建设时，按专家提出的防治意见采取防治措施的承诺（原件）。

4. 项目涉及林地等情况：核实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各级林地，若涉及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规定（县区林业部门核查意见有效期为6个月，最好不要跨年度）。

5. 核实用地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核实项目用地地

块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若涉及占用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得省林草局的同意。项目范围变大或自然保护地范围发生变化的，原核查意见无效，需提供新的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情况、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一是《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二是国土资源部《土地使用标准汇编》、住建及行业主管部门以“建标”文号联合下文的标准、地方标准。三是涉及开发区道路的，执行山西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发区道路和厂区建设用地有关要求的通知》（晋开办函[2020]89号）。四是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提供节地评价评审论证意见。

7.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有关要求，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

地预审阶段编制专章时，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占用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不再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也无需提供补划地块现状图、坐标及补划方案。

8. 违法用地情况及是否处罚到位等情况：初审意见中必须明确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如果存在则应按规定予以查处并由自然资源部门处罚履职到位后再初审上报，上报时需提供已处理的相关材料。

9.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10.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其中项目建设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各级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同意（支持）开展工作的函（具备其中一项即可）。此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的内容进行审查。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2 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

22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 23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

《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

《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 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通知》（自然资发〔2023〕6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涉及选址）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仅涉及规划选址）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相关县（市、区）将项目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已经评审。

（四）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或者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五）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原则上不征地，只做一次性经济补偿；办理选址时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无需提供土地面积分类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补划坐标等资料；项目选址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情况需在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或选址研究报告评审阶段由专家进行论证。

（六）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编制《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审通

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执行。

(七) 位于各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确需省级办理规划选址并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由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建设单位编制的选址研究报告进行审查论证，并按当地职责划分和相关规定要求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占地坐标及相应的 AGCGIS 文件(CGCS2000 坐标系)底图清晰,能明确项目占地情况及所在位置(加盖县局公章)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占地坐标加盖县局公章;项目用地边界拐点要符合“一张图”格式要求
6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特定管辖区)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					
7	相关县(市、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印证资料;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加盖县局公章);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需提供省林草局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同意占用的面积);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供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8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按规定编制节约集约专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出具经省级踏勘论证意见;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出具经省级踏勘论证意见,不能用专章替代;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9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包括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理的佐证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0	规划选址研究报告，附专家论证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1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2	项目代码申请结果界面截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或 JPG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审查内容

用途管制科：审查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综合论证情况。

空间规划科：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及三条控制线情况。

地勘储量科：核实是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

城乡规划科：审查选址方案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林草资源管理科：核实项目涉及林地等情况。

保护地管理科：核实项目用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

耕地保护管理科：核实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实项目违法用地情况及是否处罚到位等情况。

法规科：核实项目是否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重点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审查资料是否按照资料要件提供，是否齐全；并负责受理、审查、会签、汇总、会议研究、办结、资料归档等。

六、审查标准

1. 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综合论证情况：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有关要求，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经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参照执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专家组按照《自然资源部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规定，从规划“一张图”符合情况、选址选线约束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专章编制规范性对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进行综合论证审查，评审通过后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2.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条控制线情况：一是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需符合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说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允许调整情形；二是基础设施类项目需符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三是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印证资料；四是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实

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规定，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其中，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五是核实用地范围矢量数据（2000大地坐标）是否与提供的用地坐标一致。

3. 核实是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一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原件）。二是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甲、乙、丙）（复印件）。三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写人员培训证书（一级报告3人证书，二、三级报告2人证书）（复印件）。四是编制单位需提供对编制资料的真实性承诺（原件）。五是专家评审意见。六是甲方在项目建设时，按专家提出的防治意见采取防治措施的承诺（原件）。

4. 审查选址方案是否满足规划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审查选址方案是否满足详细规划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审查选址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规划相容性等方面的分析论证情况。

5. 项目涉及林地等情况：核实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各级林地，若涉及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规定（县区林业部门核查意见有效期为6个月，最好不要跨年度）。

6. 核实用地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核实项目用地地块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若涉及占用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得省林草局的同意。项目范围变大或自然保护地范围发生变化的，原核查意见无效，需提供新的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7.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有关要求，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预审阶段编制专章时，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占用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不再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也无需提供补划地块现状图、坐标及补划方案。

8. 违法用地情况及是否处罚到位等情况: 初审意见中必须明确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如果存在则应按规定予以查处并由自然资源部门处罚履职到位后再初审上报，上报时需提供已处理的相关材料。

9.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1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其中项目建设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各级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同意（支持）开展工作的函（具备其中一项即可）。此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的内容进行审查。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

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相关县（市、区）将项目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

（四）需要踏勘论证的，已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五）需要规划选址的，规划选址研究报告已编制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应符合自然资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

（七）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编制《必须且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经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参照

执行。

(八)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涉及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的, 建设单位需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九)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 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其中, 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

(十) 涉及自然保护区的, 应取得市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的意见。(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 明确同意占用的面积, 应大于实际占用面积)

(十一) 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经查处到位。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土地分类面积表；用地坐标(涉及核减的提供核减后坐标及相应 ARCGIS 文件 (CGCS2000 坐标系)；与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存在差异说明等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土地分类面积表 (加盖县级公章)
6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特定管辖区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提交有批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同意的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相关县(市、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印证资料；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加盖县局公章)；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需提供省林草局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同意占用的面积)；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供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扫描件加盖公章

8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按规定编制节约集约专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出具经省级踏勘论证意见；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出具经省级踏勘论证意见，不能用专章替代；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9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材料；土地使用标准的材料；涉及无标准、超标准用地的，还应提供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 PDF；图件电子格式为 jpg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0	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包括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理的佐证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2	规划选址研究报告，附专家论证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3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4	是否涉及土地复垦的说明；已明确承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佐证材料；是否涉及重新预审及重新预审情形的相关材料等；项目代码申请结果界面截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文本电子格式为PDF；图件电子格式为JPG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	---	--------	---	-------	-----------------------	------------

五、会签科室及审查内容

用途管制科：审查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综合论证情况。

空间规划科：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及三条控制线情况。

地勘储量科：核实是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

城乡规划科：审查选址方案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林草资源管理科：核实项目涉及林地等情况。

保护地管理科：核实项目用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规划范围、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

利用科：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情况、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耕地保护管理科：核实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实项目违法用地情况及是否处罚到位等情况。

法规科：核实项目是否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行政审批科：重点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审查资料是否按照资料要件提供，是否齐全；并负责受理、审查、会签、汇总、会议研究、办结、资料归档等。

六、审查标准

1. 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综合论证情况：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

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有关要求，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经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交通、能源、水利之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参照执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和专家组按照《自然资源部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规定，从规划“一张图”符合情况、选址选线约束性、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专章编制规范性对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进行综合论证审查，评审通过后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2.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条控制线情况：一是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需符合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说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允许调整情形；二是基础设施类项目需符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三是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印证资料；四是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规定，应符合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或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其中，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五是核实用地范围矢量数据（2000大地坐标）是否与提供的用地坐标一致。

3. 核实是否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一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原件）。二是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甲、乙、丙）（复印件）。三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写人员培训证书（一级报告3人证书，二、三级报告2人证书）（复印件）。四是编制单位需提供对编制资料的真实性承诺（原件）。五是专家评审意见。六是甲方在项目建设时，按专家提出的防治意见采取防治措施的承诺（原件）。

4. 审查选址方案是否满足规划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审查选址方案是否满足详细规划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审查选址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规划相容性等方面的分析论证情况。

5. 项目涉及林地等情况：核实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各级林地，若涉及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规定（县区林业部门核查意见有效期为6个月，最好不要跨年度）。

6. 核实用地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核实项目用地地块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等情况。若涉及占用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得省林草局的同意。项目范围变大或自然保护地范围发生变化的，原核查意见无效，需提供新的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情况、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一是《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二是国土资源部《土地使用标准汇编》、住建及行业主管部门以“建标”文号联合下文的标准、地方标准。三是涉及开发区道路的，执行山西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发区道路和

厂区建设用地有关要求的通知》（晋开办函[2020]89号）。四是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提供节地评价评审论证意见。

8.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规定的六类情形：（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有关要求，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预审阶段编制专章时，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说明占用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不再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也无需提供补划地块现状图、坐标及补划方案。

9. 违法用地情况及是否处罚到位等情况：初审意见中必须明确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如果存在则应按规定予以查处并由自然资源部门处罚履职到位后再初审上报，上报时需提供已处理的相关材料。

10.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其中项目建设依据主要包括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各级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同意（支持）开展工作的函（具备其中一项即可）。此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的内容进行审查。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十、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

《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

《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

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晋自然资函〔2023〕68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推进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59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及综合论证审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4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划拨方式）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即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该建设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政府批准。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窗口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审批局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审批局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 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供地（划拨）文件（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划拨决定书可以随后提供存档
6	地下文物勘探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委托书（仅限非法人办理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包括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0	用地规划许可信息 shp 文件（压缩为 zip 格式）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Zip 格式	Shp 文件模板窗口提供，Shape 图层的属性字段说明见附件
11	分地块信息 shp 文件（压缩为 zip 格式）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Zip 格式	Shp 文件模板窗口提供，Shape 图层的属性字段说明见附件

五. 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无。

六、审查标准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审核的重点要素：①项目单位名称要与建

设单位公章一致,并且要与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一致;②建设项目名称需与批(核)准、备案文件一致;③项目单位信息要详实、真实、准确;④经办人作为具体承办人员,其姓名联系电话需真实准确,以防遇有沟通事项时出现不了解情况的现象发生;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必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审核的重点要素:①文件首页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②重点审核文件中明确的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用地面积等是否与申请表中一致。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审核的重点要素:①项目四至范围附图需加盖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公章;②核实项目四至范围坐标是否与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相一致;③了解掌握用地权属关系是否明确、无异议。(目前新区城市规划采用独立80坐标,主城区采用西安80〔54坐标〕,规划区外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审核的重点要素:①合同首页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②重点审核宗地编号、宗地面积、坐标是否与相关文件一致;③合同最后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5.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供地(划拨)文件审核的重点要素:①是否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供地(划拨)文件;②文件首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③审查用地面积、宗地编号、界址坐标是否与相关文件一致。

6. 地下文物勘探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审核的重点要素:①勘察报告为正式公文,各要素齐全、规范;②内容全面、详实,项目名称与相关资料一致;③如该项目无需文物勘探,需提供文物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由利用科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涉及的项目土地。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方式）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即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该建设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政府批准。
4. 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窗口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审批局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审批局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 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扫描
4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供地(出让)文件(申 请人自备)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扫描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申请人自 备)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扫描
6	地下文物勘探报告或 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 自备)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扫描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申 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涉及“一住两公” 地块的提供,复印 件需加盖公章扫 描
8	委托书(仅限非法人办 理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包括委托书、组织 机构代码证、法人 身份证和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9	用地规划许可信息 shp 文件(压缩为 zip 格 式)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Zip 格式	Shp 文件模板窗 口提供, Shape 图层的属性字段 说明见附件
10	分地块信息 shp 文件 (压缩为 zip 格式)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Zip 格式	Shp 文件模板窗 口提供, Shape 图层的属性字段 说明见附件

五. 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无。

六、审查标准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审核的重点要素:①项目单位名称要与建设单位公章一致,并且要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一致,;②建设项目名称需与批(核)准、备案文件一致;③项目单位信息要详实、真实、准确;④经办人作为具体承办人员,其姓名联系电话需真实准确,以防遇有沟通事项时出现不了解情况的现象发生;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必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审核的重点要素:①文件首页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②重点审核文件中明确的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用地面积等是否与申请表中一致。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审核的重点要素:①项目四至范围附图需加盖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公章;②核实项目四至范围坐标是否与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相一致;③了解掌握用地权属关系是否明确、无异议。(目前新区城市规划采用独立80坐标,主城区采用西安80(54坐标),规划区外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核的重点要素:①合同首页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②重点审核宗地编号、宗地面积、坐标是否与相关文件一致;③合同最后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5.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供地(出让)文件审核的重点要素:①是否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供地(出让)文件;②文件首页加盖建设单位公章;③审查用地面积、宗地编号、界址坐标是否与相关文件一致。

6. 地下文物勘探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审核的重点要素:①勘察报告为正式公文,各要素齐全、规范;②内容全面、详实,项目名称与相关资料一致;③如该项目无需文物勘探,需提供文物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由利用科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涉及的项目土地。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附件 Shape 格式空间图层信息

Shape 图层的属性字段中的电子监管号可为空。

电子监管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023年3月1日之前办理的农转用填写无。

用地规划许可信息 (YG_YDGHXKXX)

要素代码8005010210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电子监管号	DZ JGH	Char	19			M	
3	电子监管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ZZDZ JGH	Char	300			C	
4	用地位置	YDWZ	Char	500			M	
5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2		M	
6	土地用途	TDYT	Char	255			M	
7	建设规模	JSGM	Char	255			M	
8	容积率高限	RJLGX	Float		2		C	
9	容积率低限	RJLDX	Float		2		C	
10	建筑高度高限	JZGDGX	Float		2		C	
11	建筑高度低限	JZGDDX	Float		2		C	
12	建筑密度高限	JZMDGX	Float		2		0	
13	建筑间距低限	JZJJDX	Float		2		C	
14	绿地率低限	LDLDX	Float		2		C	
15	绿地率高限	LDLGX	Float		2		C	
16	建筑退线	JZTX	Clob				C	
17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PTGGFWSS	Clob				C	注 1
18	市政交通设施	SZJTSS	Clob				C	注 2
19	城市设计	CSSJ	Clob				C	注 3
20	特殊事项	TSSX	Clob				0	注 4
<p>1. 根据许可证附件涉及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内容填写，包括社区管理和服务、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物流、公园绿地等。</p> <p>2. 根据许可证附件涉及的市政交通设施内容填写，包括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p>								

通信等市政管线接口条件，以及机动车出入口、配建停车位、公共交通等。

3. 根据许可证附件涉及的城市设计内容填写，包括空间形态、建筑立面、色彩、屋顶形式、城市家具等城市风貌、景观设计方面的要求。

4. 根据许可证附件涉及的特殊事项内容填写，如配建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儿童友好城市、无障碍设施、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装配式建筑等。

Shape 格式分地块信息 (YG_FDKXX)

要素代码 8005010220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类型	长度	小数	值域	约束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2	电子监管号	DZ JGH	Char	19			M	
3	地块编号	DKBH	Char	64			C	注 1
4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2		M	
5	土地用途	TDYT	Char	64			M	注 2
6	容积率高限	RJLGX	Float		2		C	注 3
7	容积率低限	RJLDX	Float		2		C	

1. 来源于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编号。

2. 土地供应宗地范围内包括多个不同用途地块的，分地块填写本表。

3. 来源于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容积率。

各类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初审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其他权利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类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审批市级出具初审意见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 有数量限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不得超过我省年度占用征收林地定额。

(二)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规定：

1.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
2.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 I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 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8. 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9. 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 2、3、7 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处理。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使用林地的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2	《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现地属性因子与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一致；查验人 2 名以上签字，查验单位分管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查验单位公章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备案确认文件、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核准批复在有效期内；备案证或备案确认文件明确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没有明确有效期的长期有效；批次用地说明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年份、批次、用地

	项目批准文件、矿产资源兼并重组项目提供兼并重组整合方案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符合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5	用地选址文件（需要转建设用地的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养殖、种植等设施农业项目提供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或备案表；露天开采项目采区用地提供采矿证；勘查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政府批次用地、省内输（配）电线路、农村道路项目无需提供选址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露天开采采区在矿界范围内并符合分期开采计划，且采矿证在有效期内；勘查矿藏项目勘查许可证勘查范围在勘查许可证范围内，且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及 shp 文件	提供用地红线矢量数据 shp 文件（CGCS2000 坐标），依规定涉密的除外
7	县级人民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公示公告资料（依规定不需公示的除外）。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或 jpg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县级、市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省直林局的初步审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9	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0	未批先占林地的，有关林草主管部门要对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情况；林地回收情况；以及追责问责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林草资源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况审核。对违法使用林地及处罚等情况审核。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用地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况审核。

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审核，核实项目占用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和退耕还林相关情况。

林业调查规划院：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的主要属性因子进行技术性审核及技术支撑协助。

行政审批科：负责受理、审查申报资料是否按照要件提供齐全；负责会签、汇总、会议汇报、出具上报审核意见、资料归档等。

六、审查标准

1. **林草资源管理科**: 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及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规定情况进行审核。

2.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及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规定情况进行审核。

3. **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审核。

4. **林业调查规划院**: 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的主要属性因子进行技术性审核及技术支撑协助。

5. **行政审批科**: 受理、审查申报资料是否按照要件提供齐全；并负责会签、汇总、会议汇报、出具上报审核意见、资料归档等。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外业审核及会议研究过程不计在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出具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审批初审意见。

十、审批依据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涉林行政许可事项要件清单、审查要点和办理流程图的通知》（晋林资发〔2024〕4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涉林涉草审核审批办理流程有关问题的复函》

各类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许可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类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有区域和数量限制。1. 临时占用林地仅涉及省属森林经营单位，或者跨省属森林经营单位和县域，或者跨设区市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2. 临时占用林地在本设区市范围内，跨县域的，以及临时占用县域内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 5 公顷以上（含 5 公顷），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 10 公顷以上（含 10 公顷），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含 20 公顷）的。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规定：

1.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

2.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

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 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8. 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9. 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2、3、7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处理。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使用林地的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2	《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现地属性因子与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一致；查验人 2 名以上签字，查验单位分管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查验单位公章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备案确认文件、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矿产资源兼并重组项目提供兼并重组整合方案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核准批复在有效期内；备案证或备案确认文件明确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没有明确有效期的长期有效；批次用地说明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符合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5	用地选址文件（需要转建设用地的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养殖、种植等设施农业项目提供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或备案表；露天开采项目采区用地提供采矿证；勘查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政府批次用地、省内输（配）电线路、农村道路项目无需提供选址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露天开采采区在矿界范围内并符合分期开采计划，且采矿证在有效期内；勘查矿藏项目 勘查许可证 勘查范围在勘查许可证范围内，且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及 shp 文件	提供用地红线矢量数据 shp 文件（CGCS2000 坐标），依规定涉密的除外
7	县级人民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公示公告资料（依规定不需公示的除外）。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或 jpg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县级、市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省直林局的初步审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9	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0	提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及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省直林局）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的审查意见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省直林局）明确同意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11	未批先占林地的，有关林草主管部门要对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情况；林地回收情况；以及追责问责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林草资源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况审核。对违法使用林地及处罚等情况审核。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用地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况审核。

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审核，核实项目占用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和退耕还林相关情况。

林业调查规划院：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的主要属性因子进行技术性审核及技术支撑协助。

行政审批科：负责受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按照要件提供齐全；负责会签、汇总、会议汇报、出具上报审核意见、资料归档等。

六、审查标准

1. 林草资源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及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规定情况进行审核。

2.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及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规定情况进行审核。

3. 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审核，核实项目占用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和退耕还林相关情况。

4. 林业调查规划院：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的主要属性因子进行技术性审核及技术支撑协助。

5. 行政审批科：受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按照要件提供齐全；并负责会签、汇总、会议汇报、出具上报审核意见、资料归档等。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外业审核及会议研究过程不计在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出具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十、审批依据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

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
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涉林行政许可事项要件清单、审查
要点和办理流程图的通知》（晋林资发〔2024〕4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
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涉林涉草审核审批办理流程有
关问题的复函》

报省审批的各类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其他权利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报省审批的各类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市级出具初审意见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 有区域限制。

仅涉及省属森林经营单位，或者跨省属森林经营单位和县域，或者跨设区市的；

(二)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规定：

1.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
2.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 I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 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II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8. 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II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9. 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IV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2、3、7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不涉及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处理。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使用林地的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2	《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现地属性因子与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一致；查验人 2 名以上签字，查验单位分管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查验单位公章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备案确认文件、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核准批复在有效期内；备案证或备案确认文件明确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没有明确有效期的长期有效；批次用地说明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年份、批次、用地

	项目批准文件、矿产资源兼并重组项目提供兼并重组整合方案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符合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5	用地选址文件（需要转建设用地的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养殖、种植等设施农业项目提供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或备案表；露天开采项目采区用地提供采矿证；勘查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政府批次用地、省内输（配）线路、农村道路项目无需提供选址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露天开采采区在矿界范围内并符合分期开采计划，且采矿证在有效期内；勘查矿藏项目 勘查许可证 勘查范围在勘查许可证范围内，且勘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及 shp 文件	提供用地红线矢量数据 shp 文件（CGCS2000 坐标），依规定涉密的除外
7	县级人民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公示公告资料（依规定不需公示的除外）。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或 jpg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8	县级、市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省直林局的初步审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9	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10	提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及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省直林局）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的审查意见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省直林局）明确同意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11	未批先占林地的，有关林草主管部门要对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情况；林地回收情况；以及追责问责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林草资源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况审核。对违法使用林地及处罚等情况审核。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用地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况审核。

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审核，核实项目占用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和退耕还林相关情况。

林业调查规划院：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的主要属性因子进行技术性审

核及技术支撑协助。

行政审批科：负责受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按照要件提供齐全；负责会签、汇总、会议汇报、出具上报审核意见、资料归档等。

六、审查标准

1. 林草资源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及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规定情况进行审核。

2.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及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规定情况进行审核。

3. 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审核。

4. 林业调查规划院：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的主要属性因子进行技术性审核及技术支撑协助。

5. 行政审批科：受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按照要件提供齐全；并负责会签、汇总、会议汇报、出具上报审核意见、资料归档等。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外业审核及会议研究过程不计在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出具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初审意见。

十、审批依据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

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涉林行政许可事项要件清单、审查要点和办理流程图的通知》（晋林资发〔2024〕4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涉林涉草审核审批办理流程有关问题的复函》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审批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行政审批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修筑直接为林地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 有用途和区域限制。

1.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2.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3.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4.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5.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6.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7.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8. 仅涉及省属森林经营单位，或者跨省属森林经营单位和县域，或者跨设区市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涉及跨县域的，由市级审批。仅县域的，由县级审批。

(二)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规定：

1.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
2.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3.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4.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6.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7. 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8. 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9. 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2、3、7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使用林地的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现地属性因子与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一致； 查验人 2 名以上签字，查验单位分管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查验单位公章
3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工程设施内容及所使用林地的情况说明（调查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及 shp 文件	提供用地红线矢量数据 shp 文件（CGCS2000 坐标），依规定涉密的除外
6	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属于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提供）或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的意见材料（属于其他森林经营单位的提供）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林草资源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况审核。对违法使用林地及处罚等情况审核。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用地项目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及其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况审核。

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审核，核实项目占用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地和退耕还林相关情况。

林业调查规划院：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的主要属性因子进行技术性审核及技术支撑协助。

行政审批科：负责受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按照要件提供齐全；负责会签、汇总、会议汇报、出具上报审核意见、资料归档等。

六、审查标准

1. 林草资源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及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规定情况进行审核。

2.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及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规定情况进行审核。

3. 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范围内是否涉及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审核。

4. 林业调查规划院：对项目申报使用林地的主要属性因子进行技术性审核及技术支撑协助。

5. 行政审批科：受理、审查申报材料是否按照要件提供齐全；并负责会签、汇总、会议汇报、出具上报审核意见、资料归档等。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外业审核及会议研究过程不计在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材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十、审批依据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

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涉林行政许可事项要件清单、审查要点和办理流程图的通知》（晋林资发〔2024〕4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 号）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涉林涉草审核审批办理流程有关问题的复函》

临时用地审批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耕地保护管理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涉及耕地、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

三、申请条件

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一是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以及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和后勤设施等使用的土地。二是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三是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四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

临时使用的土地。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申请批准临时用地请示（审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项目所在地县自然资源局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2	临时用地申请人《临时用地申请书》及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代理人证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原件扫描
3	临时用地申请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和征得承包人、经营权人同意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探矿权许可证或者文物保护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等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评审意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加盖县局公章扫描
6	勘测定界材料：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等实地调查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加盖县局公章扫描
7	临时占地范围拐点坐标（2000 系）		1	电子	自然资源“一张图”格式	

8	土地权属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扫描
9	其他相关证明批复 同意文件（临时用 地申请范围涉及其 他管控区域相关部 门意见）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扫描
10	用地单位临时用地 承诺书（使用土地 用途、使用期限、 违法责任书面承诺 等）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扫描
11	《土地复垦费用监 管协议》和土地复 垦费用等凭证及临 时用地补偿费用支 付凭证	原件或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	电子件为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调查监测科：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地类权属面积等情况。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权属面积等情况。

空间规划科：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生态红线等情况。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情况。

耕地保护管理科：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土地复垦方案及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违法占地及查处等情况。

利用科：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纳入近期供应土地范围内（吕梁市市区规划范围内）。

用途管制科：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纳入征地、报批范围（吕

梁市市区规划范围内)。

城乡规划科：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近期规划调整（吕梁市市区规划范围内）。

耕地保护管理科：受理、审查、会签、汇总、会议决定、办结、资料归档等。

六、审查标准

1.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地类权属面积等情况：一是权属、地类、面积情况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依据，目前以2020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依据；二是勘测定界应按照现状地类进行勘界，勘测定界应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技术规程》《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要求进行勘界。勘测定界成果与数据库相套合，不相符的要说明原因，如：违法用地、调查错误、变更错误、测量分析软件原因、坐标转换原因、按实际地类上报等；三是如存在违法用地，需回退原地类，按原地类上报；实际地类与数据库不符时，按实际地类上报；设施农用地终止使用，回退原地类上报。需注意的是：按实际地类上报中，未利用地按照耕地，旱地按照水浇地等情形，一般予以采纳，耕地按照建设用地，必须有合法合规的理由；四是如果上报地类、权属、面积存在与数据库不一致的情况，需文字说明原因；五是土地利用现状图需按照三调要求依比例出图，不得缩放；六是分类面积汇总表中，需提供明细表和汇总表，并且为最终上报数据。

2.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纳入近期供应土地范围内：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纳入市本级供地计划、市政府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土地供应的文件范围内。

3.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生态红线等情况：提供用地范围矢量数据（2000大地坐标）。

4.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纳入征地、报批范围：临时用地期间

不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承诺。

5.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近期规划调整：用地范围矢量数据2000 坐标。

6.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土地复垦方案及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一是经市级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文本及相关资料；二是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三是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及相关票据。

7.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8.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情况：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情况（县林业部门核查意见有效期为6 个月，最好不要跨年度，坐标、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分类面积表）。

9. 核实临时用地项目地块是否涉及违法占地等情况：初审意见中必须明确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如果存在则应按规定予以查处并由自然资源部门处罚履职到位后再初审上报（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附：相关查处资料。

10. 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问题：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对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项目拟选址位置、面积、用途的合理性及占用耕地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初审意见要明确临时用地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11. 关于建设项目有关承诺：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违约责任的承诺要明确具体，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应对以上内容进行明确。在初审意见中要明确临时用地不在近期土地供应范围、不在近期规划范围、不在近期报征、不纳入土地征收范围。

12. 关于办理层级和权限：临时用地审批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临时用地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13. 其他要求：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表）、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出具临时用地批复文书。

十、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4.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4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第10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其他权利
2. 审批类型：主办+即办
3. 主办科室：地质勘查储量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个矿种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优势矿产、紧缺矿产。

三、申请条件

(一) 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压覆区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

(二) 申请人应为项目建设单位。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建设单位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建设项目所在市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初审)意见	原件	1	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3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4	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与被压覆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5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
---	----------	--------	---	-------	-----------	------------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无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七、审批结果

上报申请事项的审查意见。

八、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修订〈进一步规范省重点工程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晋自然资发〔2023〕14号)

新设采矿权登记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矿管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发证新设采矿权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 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的，在预留期届满前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未取得的不再做要求，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即可。

(二) 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且在2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

(四) 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且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

(五)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登记书, PDF, 电子报盘 xml	申请登记书由报盘软件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已取得的需提供，未取得的不再做要求）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文件；原件扫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评审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7	采矿权出让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9	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10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提存相关凭证和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11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12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	------------------------------------	--------	---	-------	-----------	--------------

五、会签科室及审查内容

空间规划科：矿区范围涉及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情况。

生态修复科：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地质储量科：矿山储量核查情况。

耕地保护科：矿区范围涉及基本农田情况。

自然保护地科：矿区范围与“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要求核查的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情况。

林草科：矿区范围与“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要求核查的各类林地重叠情况。

六、审查标准

1.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已按时足额缴纳。
2. 县级相关部门已出具各类自然保护地核查意见，无异议。
3. 储量核查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4. “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方案文本及评审意见书完成公示、公告。
5. 会签科室会签并同意办理。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会研究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或受理）决定（或通知）书。

十、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采矿权延续登记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矿管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发证采矿权延续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有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登记书，PDF，电子报盘xml	申请登记书由报盘软件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矿山储量年报审查意见或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评审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8	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9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提存、相关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有关凭证和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10	采掘现状平面图（井工开采还需提供井上、下对照图）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图纸需加盖制图单位、企业、县局公章
11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生态修复科：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耕地保护科：矿区范围涉及基本农田情况。

六、审查标准

- 1、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已处置。
- 2、县级相关部门已出具各类自然保护地核查意见，无异议。
- 3、储量核查报告（或储量年报）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 4、“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方案文本及评审意见书完成公示、公告。

5、采矿权人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6、会签科室会签并同意办理。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会研究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或受理）决定（或通知）书。

十、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变更登记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矿管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发证采矿权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 由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变更申请登记；

(二) 未列入异常名录；

(三) 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申请转让还需满足条件：

- 1、采矿权人，受让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申请人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 3、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未满 10 年不得转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四、申请材料

1. 变更采矿权人（或矿山企业）名称（仅适用于非转让情形）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登记书，PDF，电子报盘	申请登记书由报盘软件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

					xml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采矿权人原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6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2. 采矿权转让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转让人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登记书, PDF, 电子报盘 xml	申请登记书由报盘软件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受让人提供)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登记书, PDF, 电子报盘 xml	申请登记书由报盘软件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需说明矿山是否投产满一年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转让人及受让人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6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转让合同中应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盖转让人及受让人公章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8	矿山储量年报审查意见或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评审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9	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申请转让变更的；原件扫描
10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3. 矿区范围（含标高）变更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登记书，PDF，电子报盘 xml	申请登记书由报盘软件中打印；PDF 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已取得的需提供，未取得的不再做要求）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还需提交延期批复；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评审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9	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10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提存、相关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有关凭证和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11	采掘现状平面图（井工开采还需提供井上、下对照图）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图纸需加盖制图单位、企业、县局公章
12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4.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砂石土类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登记书，PDF，电子报盘xml	申请登记书由报盘软件中打印；PDF要求原件扫描；坐标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TXT电子文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原件扫描
3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评审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8	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9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提存、相关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有关凭证和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10	采掘现状平面图（井工开采还需提供井上、下对照图）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图纸需加盖制图单位、企业、县局公章

11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 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 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 企业公章扫描
----	--	------------	---	-------	---------------	------------------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一) 变更采矿权人（或矿山企业）名称（仅适用于非转让情形）：
无。

(二) 采矿权转让变更：生态修复科。

(三) 矿区范围（含标高）变更登记：空间规划科、生态修复科、地质储量科、耕地保护科、自然保护地科、林草科。

(四) 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地质储量科；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科、自然保护地科、林草科。

空间规划科：矿区范围涉及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情况。

生态修复科：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地质储量科：矿山储量核查情况，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耕地保护科：矿区范围涉及基本农田情况。

自然保护地科：矿区范围与“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要求核查的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情况。

林草科：矿区范围与“晋自然资发〔2019〕25号”文要求核查的各类林地重叠情况。

六、审查标准

1.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已处置。
2. 县级相关部门已出具各类自然保护地核查意见，无异议。
3. 储量核查报告（或储量年报）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书。

4. “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方案文本及评审意见书完成公示、公告。

5. 采矿权人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6. 会签科室会签并同意办理。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会研究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或受理）通知书。

十、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采矿权注销登记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矿管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发证采矿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注销采矿权：

- (一)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
- (二) 属政策性关闭矿山的。
- (三) 矿区范围全部位于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登记书, PDF, 电子报盘 xml	申请登记书由报盘软件中打印; PDF 要求原件扫描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闭坑地质报告和备案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凭证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7	关闭矿山报告及有关批准文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或缴清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有关费用）工作的证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8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生态修复科：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地质储量科：矿山储量核查情况，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六、审查标准

1.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已处置。
2. 闭坑地质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3. 采矿权人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4. 会签科室会签并同意办理。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上会研究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采矿权注销通知书或不予行政许可（或受理）通知书。

十、审批依据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采矿权补证登记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即办
3. 主办科室：矿管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由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由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因各种原因造成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原件扫描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无。

六、审查标准

1. 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会研究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采矿许可证。

十、审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十六）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当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办时间。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即办
3. 主办科室：矿管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市级发证矿种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为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持有人。

(二) 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采矿登记的，申请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在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届满 30 日前，向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延续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期申请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扫描
4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1	电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三级联办”平台直接推送
5	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采矿登记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 PDF 格式	原件扫描

6	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 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 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格式 为 PDF	复印件需加盖企 业公章扫描
---	--	------------	---	-------	---------------	------------------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无。

六、审查标准

1. 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采矿权登记。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会研究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延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批复

十、审批依据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矿区范围划定后,采矿登记管理机关不再受理该区域内划定矿区范围的其他申请。矿区范围划定后至采矿权申请人提出采矿权申请之日止为矿区范围保留期。大型矿山的矿区范围保留期不超过 3 年,中型矿山的矿区范围保留期不超过 2 年,小型矿山的矿区范围保留期不超过 1 年。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矿区范围保留期内,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需要设立矿山企业或者申请立项的,应当根据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文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采矿权申请人在矿区范围保留期内未完成前款规定工作的,可以在期满前 3 个月内,向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长保留期,保留期延长不得超过 1 年。逾期不申请延长又不申请采矿权的,视为自动放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一、项目信息

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2. 审批类型：主办+协办
3. 主办科室：矿管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市级发证矿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三、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 (一) 采矿权人变更生产规模、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变更开采矿种的。
- (二) 储量发生变化（影响矿山服务年限的）。
- (三) 开发利用方案与设计不一致的。
- (四) 原有相关方案中全部或部分技术方案有效期到期的。

四、申请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企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2	方案文本及附图	原件	2	纸质、电子	文本电子件为PDF格式；图件电子件为jpg格式。	盖编制矿山企业公章，基本农田分布图加盖县局公章。
3	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意见	原件		纸质、电子	电子件为PDF格式	原件扫描

五、会签科室及会签内容

生态修复科：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专户开设、基金提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情况。

六、审查标准

1. 通过专家评审并签字同意，出具评审意见书。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期7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办结时限除外；发生需要补正申报资料等情形时，按规定中止时效计算）。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结果的公告。

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合并办理说明：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审批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文件规定合并办理事项，市级发证参照执行，具体包括：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采矿权转让+变更+延续登记；采矿权变更+延续登记（包括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的）；划定矿区范围+变更登记（仅限未完成非煤资源整合的矿山）；采矿权补证+延续登记。合并办理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与单独办理事项要求一致，协办科室一致。